

## 2021 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1 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p>2021 年，州财政共补助县级 1,298,03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0,112 万元，增长 22.53%，占转移支付比重 80.13%；专项转移支付 218,161 万元，增长 0.47%，占转移支付比重 19.87%。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05,995 万元，增长 9.25%；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1,517 万元，下降 43.48%；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4,652 万元，下降 43.68%；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96,300 万元，增长 4.42%；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35,129 万元，增长 7.65%。</p>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p>一是深入参与，稳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2021 年，州级聚焦重要改革和重点领域，选取 8 个重点项目和 6 个重点部门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财政全程参与，严格把控评价工作质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8 个重点项目中有 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6 个重点部门中有 4 个部门评价结果为“良”，2 个部门评价结果为“中”，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针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以促进资金质效提升。二是强化审核，全面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首次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 2022 年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着手，对州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中 100 万以上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一律退回单位修改，并在修改过程中为单位提供“一对一”辅导。通过此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提升较明显，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三是严格考核，压实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严格对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结合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对 71 家州直部门及 5 个县市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7 家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州直部门被扣减 2021 年全州综合考评得分，以此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推动全州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升。</p>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厅核定德宏州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6.52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34 亿元，均为专项债；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州本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69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6.00 亿元。2021 年，全州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1.4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06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教育、卫生、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德宏州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77.48 亿元，低于限额 296.52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4.86 亿元，低于限额 56.69 亿元；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